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景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景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景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赵景琦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景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赵景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监事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利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利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王利华女士先生简历

王利华，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行政人资部副总监；曾任浙江柳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行政人事部经理，杭州永利百合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

王利华女士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王利华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王利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利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利华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